國中教育會考
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
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

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

請務必確認考生應考服務需求，以免錯過申請時間。

請務必讓校內所有考生知悉：

若需提供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應考服務，

請依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「應考服務申請」。

若校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無提出「應考服務申請」需求，

建議導師或特教老師（輔導老師、個管教師）向考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再次確認是否無須應考服務，

以免因考生疏忽而錯過申請時間。

- 本簡報乃依據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之試場規則，提供當年度考試常見的違規樣態。

- 116年試場規則應以116年1月公告之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為準，屆時請考生務必留意試場規則是否修改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一)

違規事項

☞試題本與答案卡(卷)相關違規。

1. 在答案卡(卷)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。
2. 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。
3.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挖補、汙損、折疊答案卡(卷)。

處理方式

- 1. 和 2.：記違規 1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- 3.：不予計列等級（寫作為不予計級分）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二)

違規事項

包括於試題本填寫准考證末兩碼。

☞於非考試期間作答。

-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。

處理方式

- 制止一次後停止：記違規 2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- 制止一次後仍不從：不予計列等級（寫作為不予計級分）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三)

違規事項

☞ 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。

-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。(無論是否使用)
-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(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)

可攜帶電子錶，但務必解除響鈴或整點報時功能。

處理方式

- 未涉及舞弊：記違規 2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- 涉及舞弊：不予計列等級（寫作為不予計級分）。

建議考生不要攜帶此類電子鐘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
建議考生不要攜帶外觀與智慧型手錶極為相似的電子錶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四)

違規事項

☞ 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。

1. 行動電話不得攜入試場。
2. 若不慎攜入應於考試開始前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3. 務必關機，並解除鬧鐘設定。

處理方式

➢ 記違規 1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
應試用品建議

☞ 作答用不到的物品，就不要帶。

☞ 文具的選擇：夠用就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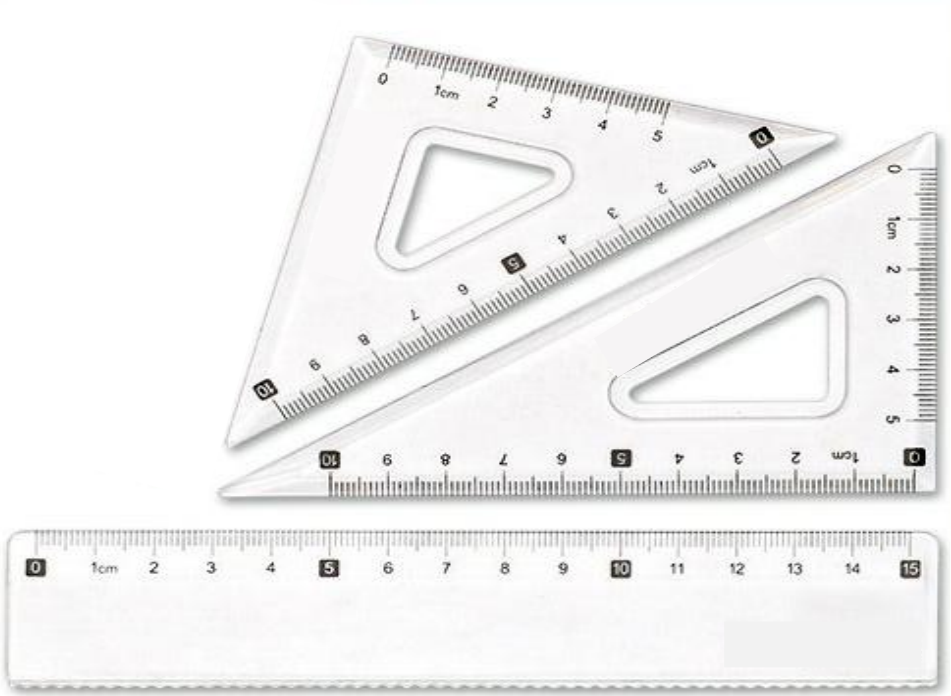

建議攜帶：功能基本、樣式簡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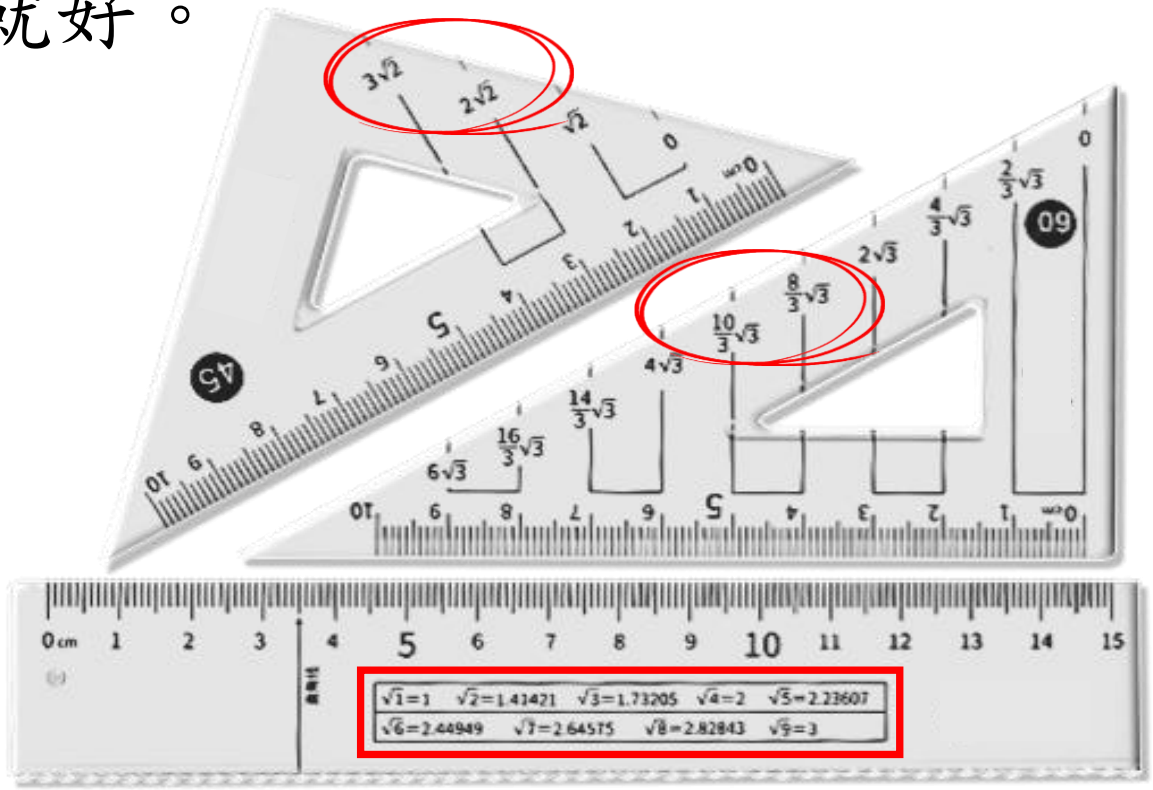

禁止攜帶：數學科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
應試用品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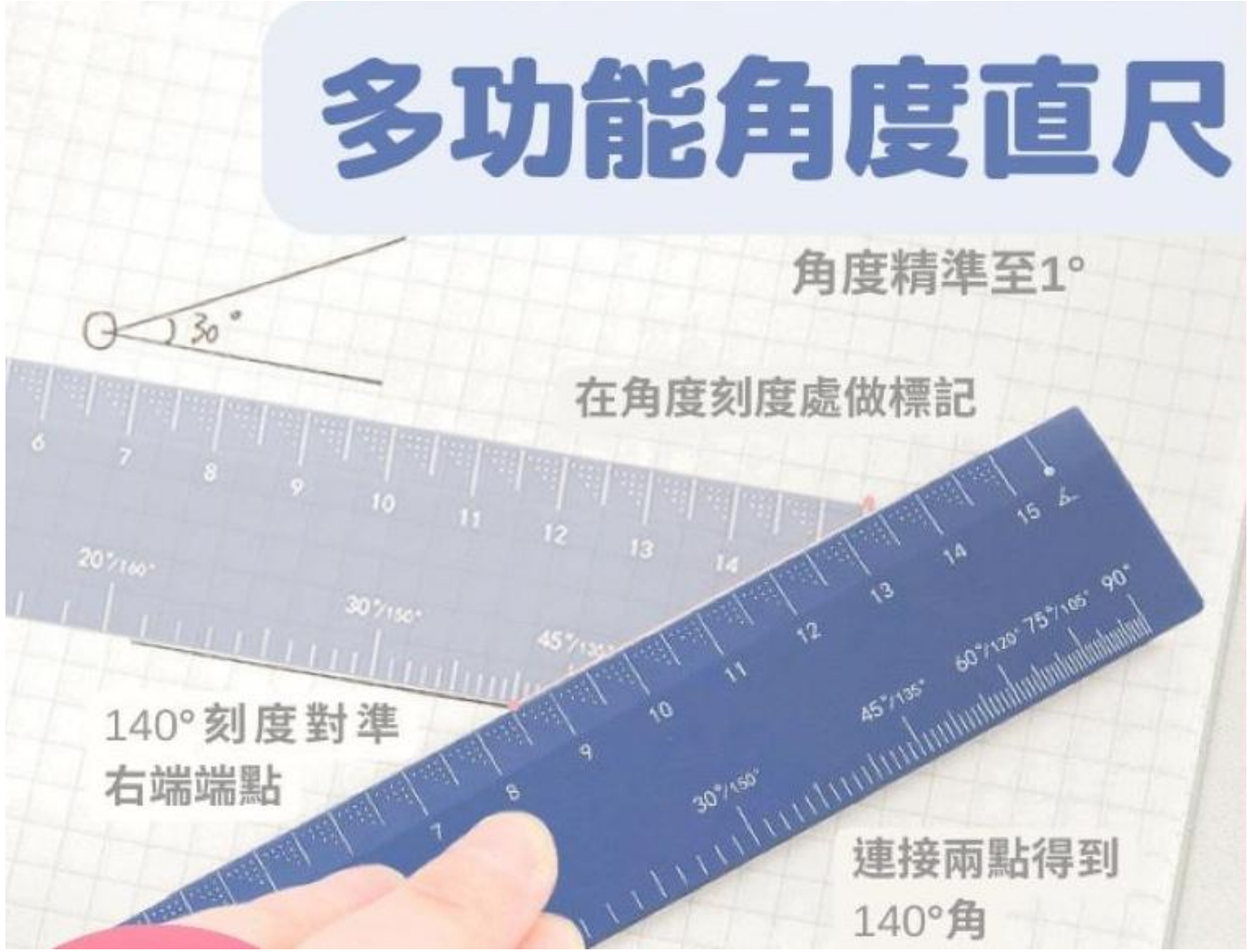

禁止攜帶：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感謝聆聽

敬請賜教